

合同编号：SXYQ【2025-036】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长城沿线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 应 商：陕西一秋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署 址：陕西省榆林市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长城沿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一秋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长城沿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长城沿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服务项目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元整（¥：10896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开展后预付 40%；剩余 60%的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2）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配合乙方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项目内容进行检测验收，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开展必要的工作。

4、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5、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某阶段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得推后向乙方付款的进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履行义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履行符合实际需求。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技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乙方保证其履行义务，在与甲方达成一致后，满足甲方的要求，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予以修正。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在原采购需求整体不变的情况下提出部分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以甲方的修改意见为主进行项目实施，进行适当调整。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

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完成后报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银行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开户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联系电话：0912-3891920

乙方（盖章）：陕西一秋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59号华润置地时光里1
栋9层933-095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陕西一秋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501108189000004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联系电话：19909122099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6日

附件 1:

榆林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据资料采集及创作服务
项目清单

编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1	照片数据采集	拍摄采集榆林市 57 个榆林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价值。 照片文件类型：JPEG+RAW。 拍摄角度和位置：根据目标选择合适的拍摄角度和位置，确保拍摄到符合要求的照片。 数据隐私：在采集照片时，注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交付数量：每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照片不少于 80 张，后期处理不少于 10 张。 采集设备：使用全画幅单反相机和无人机进行采集，有效像素≥3000 万。	项	1
2	文案创作策划	围绕榆林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价值，特色风貌 等方面的信息，为文案创作提供素材。 对文案创作进行策划，让公众了解文物的重要性和现状。增加公众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了解和认识，让市民了解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性，理解为什么需要保护这些文化遗产，引发市民对文物保护的兴趣和关注。 创作成果要实现对主题和创意的有效表现和语言表达规范完整， 避免语法错误或表达残缺。 文案结构：合理安排文案的结构，包括标题、开头、主体、结尾 等部分，使文案条理清晰、易于阅读。 文字排版：在排版方面，注意段落划分、字体选择、字号调整、 颜色搭配等，确保文案美观易读。	篇	57

		图片处理：选用高质量的图片，进行适当的裁剪、调整和优化， 以增强文案的表现力。 交付成果：文案数量 57 篇，文案内容需通过采购方内容合规审核。		
	视频素材采集	根据创作主题和目标，对榆林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视频内容采集，包括摄像、采集设备、灯光、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选择好拍摄地点和角度，遮行现场航拍及地面拍摄，包括文物的外观、内部结构、文物的历史之化和艺术价值等内容。 拍摄数量：57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采集设备：采用专业级 4K 电影摄影机，视频素材质量不低于 4096×2160(4K 超清)。 视频格式：MP4。 画面质量：画面质量应清晰、色彩鲜艳、对比度适中，无明显噪点、偏色、抖动等问题。 视频图像：素材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图像稳定连续，图像不偏色、不过亮不过暗；无肉眼可见的机械振动、无端抖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画面具有美感，画面内不得有吸烟、乱丢垃圾等负面镜头。 版权和授权：确保所采集的视频素材不侵犯他人版权，如有需要，应获得相关授权证明。	项	57
	多媒体视频制作	所有多媒体视频制作脚本需经甲方确认，成片需通过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创意策划、框架方案、影片脚本、多媒体制作、特效、字幕、渲染、输出、音乐音效、调试等。添加片头、片尾、标志等。 后期配乐应有时代特色，磅礴大气、格调高雅；后期剪辑、合成、特效运用恰当；影片节奏把握到位。制	个	57

	作出专业、精美的视频。 运用多种后期制作的组合，以形成一部完整、济畅、富有感染力的作品。 制作数量：57 个； 单个视频时长：2-3 分钟； 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原片文件大小不限；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视频帧率：不低于 30fps,码率保持恒定，便于在流媒体等设备播放； 视频编码方式：H.264 编码，MP4 封装； 视频尺寸输出：1920*1080(横片)和 1080*1920(竖片)两种； 声音：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色调：白平衡准确，无明显偏色，多机位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得出现错别字；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	--	--

